



中央民族大学“985工程”中国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
与公共管理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基地学术出版物

民族地区农村金融与 经济协调发展研究

◎ 谢丽霜 著



中国经济出版社
CHINA ECONOMIC PUBLISHING HOUSE

中央民族大学“985 工程”中国少数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
与公共管理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基地学术出版物

民族地区农村金融与 经济协调发展研究

谢丽霜 著



中国经济出版社
CHINA ECONOMIC PUBLISHING HOUSE

北 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民族地区农村金融与经济协调发展研究 / 谢丽霜著. —北京: 中国经济出版社, 2008. 10

(中国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研究丛书)

ISBN 978 - 7 - 5017 - 8991 - 7

I. 民… II. 谢… III. 民族地区—农村金融—研究—中国
IV. F832. 3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198107 号

出版发行: 中国经济出版社 (100037 · 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北街 3 号)

网 址: www.economyph.com

责任编辑: 孙 岩 (电话: 010 - 68359418)

责任印制: 常 毅

封面设计: 高 远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承 印: 河北省高碑店市鑫宏源印刷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 A5

印张: 9 字数: 227 千字

版 次: 2008 年 10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8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3000 册

书 号: ISBN 978 - 7 - 5017 - 8991 - 7/F · 7974 定价: 22.00 元

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

举报电话: 68359418 68319282

服务热线: 68344225 68369586 68346406 68309176

总 序

民族是人类历史进程中特定阶段的社会存在形式，它从文化、政治等各个层面影响着经济发展，而经济发展又是民族存在和演化的基础。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标志着中华民族的统一，并以法律的形式承认中华民族的 56 个支民族，其中汉族人口占百分之九十以上，55 个在总人口中的比例居少数的民族，称为“少数民族”。不论汉族还是 55 个少数民族，都是中华民族的一员，权利、地位、义务、责任是平等的，都在为中华民族的振兴而努力。虽然历史上少数民族经济发展相对滞后，但在中华民族总现代化过程中，各少数民族劳动者积极主动，取得了飞跃进步。少数民族经济是中华民族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

少数民族经济也是经济，具有经济的一般性，经济学的基本原理和范畴都适用于对少数民族经济的认识。因为这种一般性，所以出现了少数民族经济理论研究的质疑：既然少数民族经济也是经济，只要应用经济学的基本原理和范畴解决实际问题就够了，何必再对之进行理论研究呢？然而，科学研究并不仅局限于一般性，一般性与特殊性的内在统一才构成科学的规定。经济学自从形成以来，一直关注着各国、各民族的特殊经济矛盾，所有已经出现的经济学说，实际上都是对特定国度、民族经济矛盾的理论探讨。在特殊经济矛盾的探讨中体现着、包含着经济的一般性。所谓经济学的基本

原理和范畴，都是某一国家（十九世纪是英国、二十世纪是美国和苏联）的经济学家在探讨基本国、本民族特殊经济矛盾中作出的规定，因其具有一定的代表性，所以形式上表现为“基本”或“一般”了。中国人知道并应用经济学，是从二十世纪开始的，由于简单地将某一外国的特殊经济学说当成基本原理，是“放之四海皆准”的，忽略了对本国，本民族经济矛盾特殊性的研究，因而走了许多弯路，甚至吃了很大亏。经济教训告诉我们，必须明确中国和中华民族的主体性，才能从特殊矛盾的探讨中形成适合中国和中华民族发展的经济学。也只有在中国经济学和中华民族经济学的研究中才能发现并概括出对经济学基本原理和范畴的新认识。

对中国经济的研究，当然也包括中国的少数民族经济，在一国、一民族的总体中有 56 个支民族，这是中国经济的一个重要特点。中国经济学的研究必须正视这个特点。不仅要从总体上包括对少数民族经济的研究，还要从少数民族经济自身的特殊性上进行专注研究。这正是中国少数民族经济理论研究的现实性和可行性之所在。

中央民族大学是中华民族统一的象征，也是 56 个支民族相融合的学府。中央民族大学经济学院不仅承担着培养经济人才的任务，也肩负对少数民族经济理论和实务研究的责任。“九八五工程”的“中国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与公共管理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基地”所设的首要课题，就是对民族地区经济发展的研究。经与本校及全国民族（地区）院校同行学者的同心协力，我们从以理论、专题、应用、调查四个层次进行探索，所得成果，结丛书出版，请教学界、政界、企业界人士。恭候批评。

劉永信

二〇〇八年十月十日

前 言

农村金融与经济之间存在相互影响、互为制约、彼此推动的关系。一方面，农村经济发展是农村金融发展的基础和前提，发展的农村经济可以为农村金融发展提供更多的金融剩余、更加多元化的金融需求和更强的支付能力；另一方面，农村经济发展也离不开农村金融的支持，有效的金融支持可以加速农村资本形成，转移和分散农业风险，优化农村资源配置，提高农村经济运行效率。

传统金融发展理论注意到了金融与经济的相关性，其代表人物雷蒙德·W·戈德史密斯早在20世纪60年代就创造性地提出，在任何现代经济中，以物质财富构成的基础结构与以金融财富构成的上层建筑同时并存，并密切结合在一起。但无论是戈德史密斯的金融结构与发展理论，麦金农的金融抑制理论，还是爱德华·肖的金融深化理论，都无一例外地着眼于金融发展（或金融抑制）对经济增长的引致效应（或抑制效应），强调金融对经济发展的重要性，而对金融发展的经济基础及其对金融发展的制约与互动关注得并不多。传统金融发展理论的政策含义显而易见，那就是通过政策创新，改变发展中国家的金融抑制状态，实现金融发展，促进经济增长。在经济金融化程度不断提高，金融对经济发展的制约或促进作用愈加

明显的现代社会,发展金融以发展经济不失为一条可行的发展之路。但金融的基础是经济,尤其是对于欠发达经济体而言,金融深化应当是有条件和有限度的,过分强调金融深化反而可能走向其反面,造成金融、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不可持续。1997年的东南亚金融危机即是这方面的典型例子。

正因为如此,在东南亚金融危机之后,国内以孔祥毅教授为代表的一批学者提出了金融协调理论,强调金融内部协调(包括金融组织、金融市场、金融工具、金融监管等)、金融与经济(包括宏观经济、微观经济)协调、金融与社会协调的重要性。他们认为,从协调问题出发研究金融,从而使得金融成为与时间变迁相联系的有历史阶段性的金融,使金融成为处于经济生活中而又内生于经济系统中的金融,这样也就更接近于金融的本来面目……金融协调与其说是一个途径问题和政策手段问题,不如说是一个更深刻地认识金融本质,把握金融发展的理论和视角的问题(孔祥毅,2001)。西部少数民族地区次级经济力量(比如“三农”、民营中小企业、县域经济等)的金融支持问题,是笔者在完成《西部开发中的金融支持与金融发展》(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2003)一书之后持续关注的研究领域,但一直没有找到一个合适的,可以令自己愿意去表达什么的视角,金融协调理论在这方面给了笔者重要的思想启迪。

本项选题实践层面的动因来自笔者在西部少数民族地区的两次调研。一次是在2005年暑期,笔者一行5人在新疆进行“国有商业银行撤退对民族地区县域经济的影响”的主题调研。在巴音郭楞蒙古族自治州某县召开的一次座谈会上,来自当地发改委、财政局等部门的政府官员关于金融机构对地方工业产业项目不肯给予信贷支持的抱怨和不满,以及工行、中行、中农行、农信社和银监会等金融部门的与会代表对政府官员抱怨和不满的无奈与无语,给笔者留下了深刻的印象,从中折射出的县域金融与经济的矛盾关系令人深

思。另一次是在2006年暑期,为了解西部少数民族欠发达地区农户融资需求与供给的具体状况及其对政策的潜在要求,笔者一行7人在广西河池、百色地区的三个民族县份,随机走访了当地县乡(镇)两级农信社和两百多户农户。调查显示,一方面,西部少数民族欠发达地区农信社改革基本与全国同步,但与“三农”利益增进关联度很低,农户对农信社等正规金融机构的系列改革不了解、不关心,更不参与,金融与农村微观经济疏离现象非常普遍。另一方面,当地农户的资金需求强度很低,小量的外源融资主要还是依靠熟人借贷来完成,并且大部分用于消费性支出而不是生产性支出上,基于传统小农经济而形成的金融需求不足,对农村金融发展的抑制效应十分突出。

通过这两次调研,笔者深感有必要重新认识西部少数民族地区现阶段的农村金融服务缺失问题。表面上,农村金融服务缺失是缘于正规金融对农村信贷市场的歧视甚至抛弃,实质却是农村金融与农村经济大系统中的其他子系统,特别是农村实体经济系统、农村公共财政系统之间关系失调的一种反映。因此,那种只着眼于农村金融机构自身利益最大化的所谓改革,或是一味要求金融机构面向“三农”、服务“三农”,而忽视金融机构商业可持续性问题的主张,都是片面而无助于西部少数地区农村金融服务的持续改进。对西部少数民族地区来说,实现农村金融与经济的有机结合,并使其相互间形成动态匹配,促进农村经济的全面协调发展,既是建立农村和谐社会之必需,也应成为农村金融改革发展的立足点和归宿点。同时,由于区内地域广大,内部发展极不平衡,金融需求各异,西部少数民族地区农村金融改革的方向、路径,农村金融深化的程度、速度,农村金融机构的类型、功能、布局、结构等问题,都应当紧密联系各地具体的经济发展过程和产业基础,在金融与经济的关联互动中求解。

西部少数民族地区是我国农村金融服务缺失最为严重的地区，也是改善起来最为艰难的区域，需要理论与实践做出更多和更深入的探索，笔者的此项研究不过抛砖引玉而已。以笔者粗浅的学识，驾驭如此重大的题材，的确有力不从心之感，也因此，对于书中的不足和错误之处，还望各位同道和读者给予批评、指正和帮助。

本书的写作过程也是一个学习的过程，期间参阅了大量的文献资料，其出处虽然在注释和参考书目中尽可能明示，但难免有所疏漏，还请有关作者包涵。这些文献资料给了笔者巨大的思想启发和帮助，在此衷心地向所有作者致谢。

谢丽霜

2008年8月28日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1)
一、金融与经济关系问题的理论演进	(1)
(一) 经济分析的“二分法”传统：货币中立	(1)
(二) 维克塞尔货币经济理论：货币经济一体化	(4)
(三) 金融深化论：金融在经济发展中举足轻重	(7)
(四) 总结性评论	(13)
二、金融与经济协调发展：农村金融改革发展的立足点	(15)
(一) 农村金融的本质	(15)
(二) “三农”问题的金融因素	(19)
(三) 农村金融与经济协调发展的基本内涵	(25)
第二章 金融与经济协调发展的历史与逻辑	(32)
一、金融与经济协调互动的结点	
——基于交易费用的考察	(32)
(一) 交易费用的涵义及其意义	(32)
(二) 分工的外部性与交易费用	(37)
(三) 降低分工经济的运行费用：金融存在的根本意义	(40)
二、分工经济发展与货币演进	(43)

(一) 分工、交换的出现与货币起源	(43)
(二) 分工、交换的发展与货币形态演化	(47)
(三) 分工、交换的发展与货币功能扩展及提升	(53)
三、分工经济运行与金融产业的形成和发展	(56)
(一) 金融从经济中分离	(56)
(二) 金融产业内部的多样化发展	(61)
四、小结	(65)
第三章 我国农村金融制度变迁与农村经济发展的关系	(67)
一、农村正式金融制度变迁的历史轨迹	(67)
(一) 农村金融制度创建阶段 (1951 - 1977 年)	(68)
(二) 农村金融体制初步改革阶段 (1978 - 1993 年)	(70)
(三) 农村金融体系重构阶段 (1994 年至今)	(74)
二、农村正式金融制度变迁范式与农村经济发展的关系	(81)
(一) 机构路径: 农村金融与经济疏离	(81)
(二) 强制性制度变迁: 农村经济主体缺位	(85)
(三) 商业化趋向: 农村金融服务缺失	(89)
三、农村非正式金融制度变迁与农村经济发展的关系	(93)
(一) 非正式金融及其制度优势	(93)
(二) 非正式金融发展的制度性抑制	(98)
(三) 非正式金融成长的地区差异与地区发展	(101)
第四章 民族地区农村金融与经济协调发展的产业基础	(104)
一、农业的传统产业特质与农村金融抑制	(104)
(一) 传统农业: 民族地区农业的产业特质	(104)
(二) 传统农业对农村金融发展的抑制作用	(112)
(三) 民族地区传统农业的现代化改造	(120)
二、农村非农产业发展与农村金融促进	(132)

(一) 农户非农收入增长及其金融效应	(132)
(二) 非农产业发展与农村金融系统性风险降低	(136)
(三) 农业产业化与农村经济对资本市场的利用	(140)
三、结论及其他	(144)
第五章 民族地区农村金融与经济协调发展的信用基础	(146)
一、信用与金融	(146)
(一) 信用及其相关概念	(146)
(二) 金融交易活动的法理基础	(150)
二、农村信用基础与农地产权制度	(154)
(一) 产权是信用产生的制度基础	(154)
(二) 新中国成立以来的农地产权制度变迁	(158)
(三) 农地金融的重要性及其产权要求	(162)
三、农村信用基础与乡村社会资本	(171)
(一) 社会资本:一种基于社会关系的资本范畴	(171)
(二) 抵押品替代:乡村社会资本的信用价值及其局限 ...	(174)
第六章 民族地区农村金融的多元发展及其协调	(180)
一、民族地区农村金融多元发展的现实逻辑	(180)
(一) 农业和农村经济的差异性多层次	(180)
(二) 多民族聚居及民族文化的多样性	(184)
(三) 农村金融市场的垄断低效	(189)
二、民族地区农村金融多元发展的协调机制	(194)
(一) 农村金融内生与外生的统一	(194)
(二) 农村金融体系的结构优化	(197)
(三) 农村金融监管的有效性	(208)
三、小额信贷:制度创新及发展走向	(213)
(一) 小额信贷制度创新的历史回顾	(213)

(二) 小额信贷商业可持续发展的现实矛盾	(217)
(三) 民族地区小额信贷的发展走向	(220)
第七章 民族地区农村金融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政府作用	(223)
一、提供财政支持, 增强财政与金融的有效互动	(223)
(一) 继续增加财政对“三农”的直接投入和补贴	(223)
(二) 实行农贷扶持政策, 引导金融机构服务“三农”	(230)
(三) 推进财政扶贫资金的金融化使用	(234)
二、改善金融生态, 优化农村金融运行的外部环境	(238)
(一) 金融生态系统观及其实践意义	(238)
(二) 民族地区农村金融生态存在的主要问题	(241)
(三) 政府在农村金融生态建设中的主导作用	(245)
三、规范地方政府行为, 防范地方性金融风险	(248)
(一) 转型期地方政府的行为倾向	(248)
(二) 地方政府的金融控制与金融风险	(254)
(三) 防范地方性金融风险与地方治理模式转变	(259)
主要参考文献	(264)

第一章 绪 论

一、金融与经济关系问题的理论演进

(一) 经济分析的“二分法”传统：货币中立

所谓经济分析的“二分法”传统，是指经济分析史上认为货币对实物产出不发生实质性影响，商品经济的实质是实物经济，货币不过是覆盖在实物经济上的一层面纱，从而使统一的经济被人为分割成“货币面”与“实物面”两个互不联系的侧面，经济学截然分成货币理论和实物经济理论的经济学传统。在现有的经济理论著述中经常出现的像“货币与经济”、“货币理论与经济理论”、“金融与经济”等习惯性提法，一定程度上反映了“二分法”这一经济学传统及其惯性影响。在上述提法中，“经济”一词均取其狭义，指的是实物经济或实体经济。

在“二分法”的分析框架下，货币理论以经济的货币面为基础领域，专门研究货币数量与货币价值或一般物价水平的决定和波动关系，即所谓的货币需求函数问题，这方面的典型代表，是在货币

理论中发展历史最长、影响最深远的货币数量论；经济理论则以经济体的实物面为基础领域，研究商品和生产要素的价格形成和变动问题，即所谓的价值论和分配论。货币理论与经济理论虽然都研究价格决定问题，但经济理论关注的是一种商品与另一种商品的交换比率，即商品的相对价格。它由供需决定，其变化反过来又调节着商品的供需，如此反复，最终使市场处于出清状态，形成均衡价格，但相对价格及其变化并不影响一般物价水平。而货币理论关注的是一般物价水平即绝对价格水平。它由货币数量决定，而且货币数量的增减只能导致商品绝对价格同比例涨跌，并不影响相对价格。这样一来，货币理论与经济理论便各行其道，互不关联，无论按照哪一种理论都不能同时解释相对价格水平和绝对价格水平的决定，也无法同时给出绝对价格和相对价格对需求的影响。对此，凯恩斯在《就业、利息和货币通论》中曾有过这样的批评：“经济学者们在论述所谓的价值论时，他们习惯于说，价格取决于供给和需求的情况……但当他们进入著作的第二卷，或更经常地进入另一本著作中的货币和价格论时，我们便进入于另一个世界：在那里，价格取决于货币数量……人们很少或根本不去把这些意义比较含糊的在货币方面的说法和过去的供给和需求弹性等名词联系起来”，这种状况使得“我们坠入大雾之中……所有的我们这些人习惯于使我们自己有时处于月亮的这一面，有时处于另一面，同时又不知道两面相连的路线和旅程”。^①

“二分法”传统的渊源可以追溯到古希腊时期大思想家亚里士多德那里。亚里士多德认为，人类的经济活动有两种，一种是“经济”活动，即“家政管理”，活动的内容和目的是如何把大自然提供的生活资料安排好，积累对家庭具有使用价值的财富，由于取得财富的

^① 凯恩斯：《就业、利息和货币通论》，第304页，商务印书馆，1999。

目的是消费,而消费是有限的,因而是合乎自然的,是合理的活动。另一种活动是“货殖”活动,即追求货币增值的活动,如高利贷等。由于货殖活动不是对金钱的自然使用而是利用金钱本身来获取利益,这种对货币增值的追求是无限的,因而也是违反自然的,是不合理的活动。亚里士多德关于“经济”活动和“货殖”活动的划分及其价值判断,形成了“二分法”传统的萌芽。

但“二分法”真正的理论基础应该是法国经济学家萨伊的“供给自创需求”理论,即所谓的“萨伊定律”。萨伊认为,在商品交换过程中,货币作为交换或供求的中间环节只是瞬间起作用,整个交易不过是以一种货物交换另一种货物而已,商品实质上为商品所购买,即一种商品的出售就是对另一种商品的购买,一种商品的生产必然为其他商品开辟道路;只要供给、需求、价格等经济变量都具有弹性(比如在完全竞争市场中),各种商品无论最初的状态是供大于求,还是供小于求,都会在市场机制的作用下很快达到供求均衡,生产者无论生产(供给)多少产品,都会创造出与之相匹配的需求,不会出现生产过剩、需求不足的状况。在萨伊所描述的商品交换过程和经济的自动均衡过程中,货币对于实物经济是无足轻重的。在萨伊看来,商品货币经济的实质是实物经济,货币不过是覆盖在实物经济上的一层面纱而已。

萨伊的货币观和放任的经济思想,为后来的由马歇尔集大成的西方微观经济学所继承。西方微观经济学是以货币面纱观为基础,以经济人、充分就业和市场出清假定为前提,研究单个经济主体最大化行为或单个市场均衡的理论的总称。在西方微观经济学中,无论是消费者对商品组合的最大化选择,还是厂商对生产要素组合的最大化选择,抑或是市场均衡的形成,都省略掉了货币因素的作用。这表明,以新古典经济学为核心和基础的西方微观经济学研究的仍然是实物经济,属于实物经济论。当然,这并不说明他们对现

实中的货币经济视而不见,只不过是他们在他们看来,货币经济的实质是实物经济,货币对实物经济不发生实质影响,因而可以略去不计而已。这种货币观在后来的反对政府干预的经济学流派如新经济自由主义中,也同形式、不同程度地存在着。比如,以卢卡斯为代表的合理预期学派认为,由于公众存在合理预期,并根据预期做出预防性反应,货币数量的变动不可能对就业、实际国民产出等实体经济变量产生实质影响,货币唯一可以影响的是价格水平,只有当货币数量的变动出乎公众预料,才可能对经济变量产生短暂的影响,但很快,公众会调整自己的预期和改变其对策,从而使这种短暂的影响也归于消失,从而在总体上,货币对实际产出的影响是中性的,由于这种中性,中央银行的货币政策也会失去其作用。

(二) 维克塞尔货币经济理论:货币经济一体化

实际上,“二分法”与货币中性以及更早的货币数量论、货币面纱论彼此并无本质区别,其要害都在于否定货币经济的存在,否定货币对实际产出具有实质性的影响。严格来说,从古希腊时期到19世纪末20世纪初之前,“二分法”传统几乎从未真正被动摇过。19世纪末20世纪初以后,随着西方发达市场经济国家货币、信用的发展,货币(金融)已不再仅仅是笼罩在实物经济上的一层面纱,而是经济发展的一个内生因素,货币(金融)不仅影响实际经济变量,而且主导着经济发展的方向和结构。在这种情况下,“二分法”分析传统变得越来越不符合货币经济发展的实际。于是,在20世纪初期,以维克塞尔为代表的瑞典学派提出了货币经济理论,开始从货币经济的现实出发,系统阐述了他们的货币经济一体化思想,针锋相对地提出了“货币面纱论”的反论,即货币对实物经济具有实质性影响的观点,在理论上首次突破了经济学“二分法”传统,开创了经济分析的“一分法”。对维克塞尔及其货币经济理论的这一贡